

附件 3

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法人			
项目建设地址		邮编	
项目主管部门			
批准概算总投资	万元	计划工期	年 月— 年 月
主要单位工程名称			
现已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			
主要设计单位			
主要施工单位			
主要设备安装单位			
主要监理单位			
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情况			
项目档案工作负责人		隶属部门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联系电话	
项目建档时间		专职档案人员数量	
库房面积/档案工作其他用房面积			
主要设施设备			
现有档案数量（正本）	卷（册）		
图纸张数	张		
项目档案日常监督 指导的上级单位		年度指导 次数	
项目法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项目主管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注：1. 涉及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登记表，由项目主管单位报水利部。对未验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，应每年年底前填报一次。

2. 本表一式 3 份，1 份报送水利部，另 2 份分别由项目法人、主管单位保存。